

## 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，并结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经谨慎研究决定，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转让，原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7月31日。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9-023、2019-025、2019-026、2019-027、2019-028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终止挂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且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

格的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7月30日